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1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曾○梅　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地址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遺棄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9881號），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其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５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違背法令遺棄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應補充：被告Ａ０５與被害人曾○君為母女關係，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；證據部分除補充：㈠證人即被告友人莊尉芊於警詢中之證述，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94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違背法令遺棄罪。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間起至同年7月間止之期間內，持續未對被害人為必要之扶助、養育及保護，屬於同一遺棄犯行之繼續，僅成立一違背法令遺棄罪名。被告與被害人係母女關係，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對於被害人故意為本案犯罪行為，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暴力罪。

㈡被告於本案行為時，係年滿18歲之成年人，其故意對於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即被害人犯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查被告獨力扶養被害人，因自己另有個人之生活規畫而離家，未慮及行為之嚴重後果，至未對被害人為必要之扶助、養育及保護，其行為確值非難，惟其經親友告知後，已迅速

返家接手照顧被害人之工作，現與被害人同住中，可見其對於被害人仍有深厚之情感羈絆，遺棄被害人之期間亦非長久（約2個多月），堪認其主觀惡性及及行為之客觀危害性尚非重大；惟被告所犯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違背法令遺棄罪，係最輕法定本刑逾6月有期徒刑之罪，與被告上開犯罪情節相較，尚屬情輕而法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而有堪資憫恕之處，本院認縱對被告處以法定最低刑度，猶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被害人之母親，竟因個人本位之考量離家，未對被害人為必要之扶助、養育及保護，幸未發生不可收拾之嚴重後果，兼衡被告素行尚可，自陳國中畢業，現從事清潔工及粗工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領有低收入戶證明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現與子女同住等智識及生活狀況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㈤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未思及行為之嚴重後果，致犯本案之罪，犯後已能面對己非，力圖彌補，現更與被害人同住，親自負擔保護照顧之責；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且被害人對於被告仍有情感及生活上之依賴，對被害人而言，能與被告繼續共同生活並接受被告之照顧，較諸令被告執行刑罰，應更具有實質意義，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諭知緩刑，以啟自新，並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予被告適當之約束效果。又被告本案犯行，係因一時失慮之下所為者，應屬偶發性之行為，且被告現已深自反省，與被害人同住，更知悉自身應負之保護照顧義務，原本離家之原因及想法均已不存在，不致再重蹈覆轍，難認被告日後仍有類此行為之虞，本院因認尚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命被告應於緩刑付

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特定事項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1條之1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處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劉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映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94條

（違背義務之遺棄罪）

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，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